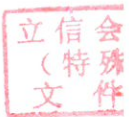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8806D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55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133190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世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05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554号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东芯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芯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芯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芯股份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7日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A	308,581.64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B	2,223.48
募集资金净额	C=A-B	306,358.16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D	154.24
减：补充流动资金	E	29,415.00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F=C+D-E	277,09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G	279,320.88
差异	H=F-G	-2,223.48

说明：差异系未置换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831543	2,314,714,40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89239	80,862,659.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537642	397,631,684.80
合计		2,793,208,753.4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6,442.82 万元，本年度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9,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69,300.00万元。

2、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6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7,547.78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35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x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5,840.48			-5,84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9,415.00	29,415.00	-45,58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6,442.82 万元，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77,097.40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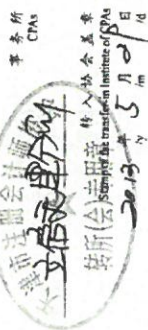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期间，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2017 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朱艳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669031427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3319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ing



姓名	张世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0-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105781019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31000006105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6 04 15

姓名: 张世辉
证书编号: 310000061055

年 月 日
/y /m /d